**现场勘察证明**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报价人 |  |
| 报价人现场勘察人员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  |  |  |
| 勘察地点 | 勘察日期 | 采购人确认 |
|  |  | 采购人（盖章）：  |

注：1.为了更好地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利于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到现场进行勘察。

1. 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后向采购人出示已踏勘的相关证明（提供采购内容要求的服务地方不少于1张彩色图片并加盖公章），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向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确认踏勘现场证明函。
2. 上述人员向采购人出示已踏勘的相关证明时应同时携带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如需委托，需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有效单位营业执照上述资料复印件按顺序 A4 纸编目录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

**现场勘查完毕后由采购人出具相关现场勘查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现将影响该项技术商务得分。**